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7-00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创通嘉里于2016年9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2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15%;创通投资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8日通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慧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智慧9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565,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017%;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285,9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32%。

创通嘉里于2016年9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4,720,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15%,增持完成后,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636%。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25,280,413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2.2720%。创通嘉里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创通嘉里持有公司股份30,000,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636%;创通投资通过智慧9号增持公司股份5,565,4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2.7017%;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66,3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2652%。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备注
创通嘉里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0日	27.00	4,720,400	2.2915%	已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9月20日	24.85	100	—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24日	24.17	140,000	0.0690%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25日	24.86	269,600	0.1309%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月26日	25.12	325,400	0.1603%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3日	25.51	1,315,000	0.6383%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6日	25.71	602,694	0.2926%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7日	25.83	1,019,400	0.4949%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8日	25.68	1,253,996	0.6087%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9日	25.74	134,000	0.0650%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10日	25.56	169,900	0.0825%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13日	24.99	75,500	0.0367%	—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2月28日	27.13	260,000	0.1282%	—
合 计	—	—	—	10,285,980	4.993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创通嘉里	25,280,413	12.2720%	30,000,913	14.5636%
创通投资(智慧9号)	0	0	5,565,480	2.7017%
合计	25,280,413	12.2720%	35,566,393	17.2652%

若出现合计数字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2016年9月20日起,创通嘉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经在最高人民法院查询,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变更公司LOGO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对公司LOGO进行了变更,为与公司注册商标统一,进一步提升公司LOGO的识别性和传播效果,公司决定从即日起恢复使用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注册商标与LOGO。

公司变更前及变更后的LOGO 列载如下:

变更前LOGO:  变更后LOGO: 
本次LOGO的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网站以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内容将同步进行更改,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7-01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日开市起停牌。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上午予以披露。
2017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月17日前将有关说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珠江啤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财务报表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对珠江啤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监事会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国证监会济南证券监管局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0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方贵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贵权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方贵权先生的辞职申请进行了审查,同意该辞职申请自2017年3月3日起生效。辞职后,方贵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方贵权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09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停止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现决定全资子公司汕头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公司”)正式停产,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售后产品及售后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汕头公司基本情况
汕头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注册资本3083万元,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3991.49万元,净资产-2729.40万元,2016年净利润-2576.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汕头公司主营产品啤酒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双麦啤酒。
二、停产原因
近年,啤酒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超高端、纯生啤酒等中高端产品占比不断提高,而汕头公司仅拥有一条啤酒灌装生产线,主要生产普通瓶装低端啤酒,已不能适应当地市场需求,在当地市场占有率较低,已连续多年亏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汕头公司停产将降低公司啤酒灌装产能,公司啤酒酿造产能未受影响。近年,为适应啤酒消费结构的变化,公司已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市、梅州市等地增加了多条勃拉啤酒的灌装生产线,有效补充了灌装产能。本次以公司停产汕头公司进行产能升级的重要步骤。停产前,汕头公司暂时保留房产和土地,并会探索未来转型发展之路。预计2017年汕头公司可保持盈亏平衡。
若其他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10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502,472股,共计募集资金4,311,939,991.92元,扣除发行费用16,152,996.8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95,786,995.05元。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17]0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州南支行、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等各家银行,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每份协议中约定了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均为“乙方”,中信证券均为“丙方”。
协议约定于编号、存放金额及对投资项目的用途。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每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的协议中均明确了账号、存放金额及对投资项目的用途,并已明确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对应募投项目
1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712088327018	5,631.00	湖洲啤酒灌装项目
			13,748.00	O2O销售渠道建设和推广项目
			140,000.00	珠江·铂晶啤酒文化创意园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59,370.00	
第一个专户小计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番禺支行	0587166700002173	86,000.00	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t啤酒项目
3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广发大厦支行	955093004985690164	80,000.00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和升级项目
4	兴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3911300110001656837	40,000.00	珠江啤酒新增年产30万t啤酒项目
5	中信银行广州环市支行	8110901101200425277	40,000.00	东莞啤酒新增年产30万t啤酒及10万t啤酒项目
6	浦发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82280115300001017	11,262.00	东莞啤酒啤酒项目及湛江珠啤啤酒项目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69778828016	7,425.00	信息云平台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8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698154789	5,631.00	广西啤酒啤酒项目
	合计		429,694.00	

一、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款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甲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核查义务,并有责任及时向甲方提供核查书面报告。甲方如有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予以协助,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友、孔玲持有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資料;乙之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保管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的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书面委托证明。
五、乙方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保证该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每次)以2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不超过金额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9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真实有效的支付凭证,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定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书面证明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乙方、乙之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发出到账或丙方向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相关管理职责终止后失效。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有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争议各方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适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05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在公司博恒30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6人,副董事长李伟先生因事未能参会,授权董事方贵权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方贵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增加以下条款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中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落实党委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党委领导“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责任。
公司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党组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党组织事先研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定期决策。
2.修改以下条款:
第十三条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61,768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664,200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880,161,768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为610,361,768股,政府向公众发行股份为70,000,000股。
第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0,000,913股;
(二)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78,300,455股;
(三)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四)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五)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六)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七)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份1,300,000股;
(八)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书面请求要求主持人中止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辞职并不得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书面请求要求主持人中止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辞职并不得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
第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方贵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方贵权先生因工作调动,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方贵权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对方贵权先生的辞职申请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志斌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鉴于方贵权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现推荐公司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在董事空缺期间履行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近期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现调整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委员名单,具体如下:
名称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王志斌、Joen Jemsittat Noto(吉拜)、林斌、陈平、吴铁波
提名委员会 王志斌、王仁波、林斌、陈平、吴铁波
薪酬委员会 王志斌、王仁波、林斌、陈平、吴铁波
提名委员会 王志斌、王仁波、林斌、陈平、吴铁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志斌先生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将修订并明确:“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生效为前提。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李柏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附:李柏坤先生简历
李柏坤,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广东广州,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珠江啤酒厂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担任党委书记,石斑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东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柏坤先生曾任上市公司,经公司考察认为其具备任职资格及胜任能力而被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无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汕头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全资子公司汕头公司正式停产,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售后产品及售后服务工作。汕头公司暂时保留房产和土地,并会探索未来转型发展之路。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总部搬迁工作情况的报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3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13年底与广州市土产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拆迁补偿协议》,并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实施产能搬迁及土地收储工作。公司在2014年初启动了设备搬迁、报废资产处置、土地分批移交交政府收储等工作,现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9,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定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7年3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61,768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664,200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161,768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6,664,200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880,161,768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为610,361,768股,政府向公众发行股份为70,000,000股。	第六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总数为880,161,768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为610,361,768股,政府向公众发行股份为70,000,000股。
第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0,000,913股; (二)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78,300,455股; (三)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四)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五)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六)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七)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份1,300,000股; (八)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	第七十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一) 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0,000,913股; (二)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78,300,455股; (三)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四)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五)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六)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3,636,300股; (七)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持有股份1,300,000股; (八)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000,000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书面请求要求主持人中止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辞职并不得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书面请求要求主持人中止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辞职并不得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书面请求要求主持人中止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辞职并不得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且持股比例达到法定比例的股东书面请求要求主持人中止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辞职并不得再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两名副董事长同时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该职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现代化营销网络建设和升级项目	100,790.00	80,000.00
2	O2O销售渠道建设和推广项目	30,428.00	15,800.00
3	啤酒产能扩大及搬迁项目	262,139.00	166,000.00
3.1	湛江·南沙珠啤二期年产100万t啤酒项目	171,613.00	86,000.00
3.2	东莞啤酒新增年产30万t啤酒项目	45,290.00	40,000.00
3.3	湛江·铂晶啤酒新增年产10万t啤酒项目	45,225.00	40,000.00
4	精装修生产线及体验店店建设项目	25,200.00	22,240.00
4.1	湛江·广西啤酒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2	东莞珠江啤酒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3	湛江·珠江啤酒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4.4	湖洲啤酒啤酒项目	6,300.00	5,631.00
5	信息云平台建设和品牌推广升级项目	181,495.00	140,000.00
6	信息云平台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69,046.00	67,280.00
合计		689,051.00	431,134.0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95,786,995.05元,由于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或现金支付,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为4,296,9